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 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局”）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函告本公司，深圳市国资局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不超过总股本 2%的流通股份，深圳市国资局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已首次增持了本公司部分流通股份。（详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 2008-40 号公告）。

截至目前，深圳市国资局及一致行动人远致公司首次增持发生已满 12 个月，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国资局《关于我局一致行动人增持你司流通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函》（深国资局函【2009】53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国资局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深圳市国资局一致行动人远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流通股份 123,5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5%。增持前，深圳市国资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8,123,3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80%，增持完成后，深圳市国资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8,246,9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85%。

深圳市国资局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